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取消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议案不再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文件，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

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进行重新调整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钟彦儒】

【唐海燕】

【鄢志娟】

2022年9月28日